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96 年 1 月 8 日 96 年度第 1 次甄審委員會修正
100 年度上半年第 1 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00 年 3 月 1 日生效
112 年下半年及 113 年度上半年第 3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 明
			擬任非主管 職務	擬任主管 職務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 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 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 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 分		
	年資	每滿一年	1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工作績效	考績（成）	甲等	2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 分		
	獎懲	嘉獎（申誡）1 次	0.1 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8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5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 1 次」減 0.5 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 2 次」減 1.2 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 1 次」減 2 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2 次	0.3 分		
		記功（記過）1 次	0.5 分		
		記功（記過）2 次	1.2 分		
		記大功（記大過）1 次	2 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秀青年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 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 5 分。
	工作表現	績優表現或參與本市重大政策（活動）參與度	15 分	8 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15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三、工作表現，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就其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 四、本市重大政策及活動參與度：參加桃園市政府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其他重大活動，積極配合本校指派工作，並有實績，經評定獲行政獎勵者，每案核給 1 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 職務	擬任主管 職務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專業證照及語言能力	5 分		一、經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及格者，初級及格者核給 1 分、中級及格者核給 2 分、中高級以上及格者核給 3 分。具有其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文件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核給分數。另全民英檢通過初試（聽力閱讀），未參加複試（寫作口說）者，依上開給分標準二分之一計分。 二、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及格者核給 1 分、N4 及格者核給 2 分、N3 以上及格者核給 3 分。 三、通過英、日語以外之其他外語，且具有相當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認證效力者，A2 級（基礎級）及格者核給 1 分、B1 級（進階級）及格者核給 2 分、B2（高階級）以上及格者核給 3 分。 四、通過官方認證之第二本語檢定，依以下標準核算分數： （一）閩南語基礎級、原住民族語初級、客語初級認證：核給 1 分。 （二）閩南語初級、原住民族語中級、客語中級認證：核給 2 分。 （三）閩南語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核給 3 分。 五、除語言能力外，具有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包含數位資訊知能、採購專業、技術技能等。 六、受考人具符合上開專業知識及技能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等證明，得由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審酌相當等級給分： （一）初級（基礎、丙級）或未分等級 1 分，高於前開等級給 2 分。 （二）同項專業以最高採計。
	職務歷練	任現職及同序列職務間之職務歷練	4 分	7 分	任現職及同序列職務期間，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自調任第二個職務，每 1 個職務任滿 1 年以上加計 2 分，惟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且有紀錄可查者，不予給分。
	發展潛能	本項指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6 分		由陞任候選人服務單位與出缺單位之單位主管考評，各占本項總分百分之五十（凡考評分數 5 分以上或 2.5 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實），提本校甄審委員會複評。
	職務訓練及進修	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等活動	5 分		一、本項以最近 5 年內，任現職及同序列職務間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二、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每滿 30 小時核給 1 分，且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桃園市政府開辦之初任主管職務管理才能發展訓練等不得列入本項計分）。 三、由服務機關選送與職務有關，且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之國內外進修、選修學分、研究，修業期滿領有結業證書者，每 3 學分核給 1 分。 四、證明文件同時登載天數及時數者，應以時數採計，一天以 6 小時計。
	領導及管理 能力	本項指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各項管理能力，如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溝通及論述能力、情緒管理能力等		7 分	由陞任候選人服務單位與出缺單位之單位主管考評，各占本項總分百分之五十（凡考評分數 6 分以上或 3 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實），提本校甄審委員會複評。
	工作態度	陞任候選人員之平時工作態度、質量、業務企劃、應變能力、團隊精神及溝通協調能力等	5 分		由陞任候選人服務單位與出缺單位之單位主管考評，就其平時工態度、質量、業務企劃、應變能力、團隊精神及溝通協調能力等考評，各占本項總分百分之五十（凡考評分數 8 分以上或 4 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實），提本校甄審委員會複評。
	擬任職務所需專長才能	陞任候選人員是否具備出缺職務所需之特殊專業知能才幹	5 分		由陞任候選人服務單位與出缺單位之單位主管考評，就陞任候選人員是否具備出缺職務所需之特殊專業知能才幹進行考評，各占本項總分百分之五十（2 分以下或 4.5 分以上者應敘明具體事實），並提請本校甄審委員會進行複評。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 職務	擬任主管 職務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機關首長或	百分比計分	百分比計分		一、 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 4 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 二、 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首長綜合考評	由校長就受考人品德及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綜合考評	20 分	20 分		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校長圈定陞補。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規定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訂定。
- 二、本表以本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四、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 (一)降調人員再陞任時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均不予採計(高資不低採)，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及工作表現之評分均不溯前採計。
 - (二)得溯前採計與現職同一陞遷序列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及工作表現之績分。
- 五、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一年以上，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惟不得逾 3 年。
- 六、本表修訂，應經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通過，提報校長核定後實施。